

致家长关于开展社会综合实践活动的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为加强实践教育功能，在实践活动中让学生亲身体验、学有所得，从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我校决定组织学生开展一次“**访蔚蓝海岸，揭秘生态惠州**”为主题的社会综合实践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布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1 月 18 日（星期三）； 地点：**盐州岛+双月湾**

二、活动内容

盐州岛：成立海岛历险小分队、海岛历险记之海底总动员、海岛历险记之古法制盐、海岛历险记之赶海（捕蟹神器制作）、天台烧烤、撰写海岛日记、海岛历险记之出海捕鱼、海岛历险记之制作甜蜜海石花、海岛历险记之鸟的迁徙、海岛历险记之观鸟、海岛历险记之烟花篝火晚会

双月湾：海龟自然保护区、沙滩总结活动：海岛历险记之龟背传书

（备注：具体活动项目将根据各班级实际情况和相应时间安排来执行。）

三、收费标准：

经核算每位学生收费 1500 元，包括学生参与活动项目、往返交通、活动教学、饮水就餐、住宿、保险等费用。

四、注意事项：

1. 参加活动学生须于 11 月 16 日（星期一）8：00 前按时到校集合，11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左右回校；

2. 学生须穿统一校服和运动鞋，自带双肩背包，自带换洗衣物及洗漱用具（牙膏、牙刷、毛巾等）等，禁带危险物品（如：刀具、火种等）和贵重物品（如：相机、手机等），如有丢失，后果自负；

3. 请家长对子女进行必要的纪律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必须服从校方和带队老师的统一指挥，活动中禁止参加自费项目；

4. 本次活动以自愿为原则，身体有特殊情况者(如有感冒、发烧、心脏病、癫痫、哮喘、地中海贫血等)主动向班主任说明情况并不能参加此次活动，由学校另行通知；

5. 参加活动的学生均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承保公众责任险，报名时必须带《社会实践活动回执单》交班主任。

深圳市石岩公学国际部

2020 年秋

社会实践活动回执单

学生姓名	班级
健康状况	A 健康（ ） B 本次活动以自愿为原则，身体有特殊情况者(如有感冒、发烧、心脏病、癫痫、哮喘、地中海贫血等)不能参加本次活动（ ） C 须特殊照顾（ ）照顾原因：_____
	（以括号内打√为准），如需要特殊照顾者请说详情。
家长意见	是否同意子女参加本次社会综合实践活动？（以括号内打√为准） 同意（ ）； 不同意（ ） 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 月 日